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柯佩君
傳真：03-8237424
電話：03-8232099
電子信箱：kemico2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兵字第10800503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防部來函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作業要點。(1080050381_Attach000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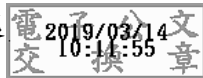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「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修正案」，惠請各單位踴躍提報，並轉知鼓勵所屬或所轄機關社團及個人參加選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防部108年3月12日國政文心字第10800020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本府辦理初審作業，惠請提報單位於108年5月17日前依附件格式及相關規定函復薦報資料，包含紙本薦報表及具體事蹟表一份；佐證資料光碟一片等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108/03/14



1080000707